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单森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审议同意提名仝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其接任徐波先生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全部职务，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仝骅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森霸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